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材料，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并经过讨论后，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根据现行有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对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和条件的要求，我们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法规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调整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三、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更新后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

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四、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五、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关联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利平先生，公司根据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与王利平先生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构成关联交易。协议内容和签订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六、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了《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该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可行，相关主体就填补回报出具的承诺能有效降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收益的摊薄影响，提高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七、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发展战略、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发行方式的可行性，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并提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洪新 杨洪新

冷军 冷军

姜苏挺 姜苏挺

2023年2月28日